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5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慶先生及萬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 动人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 中康成")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信中龙成")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信中康成持有公司股份 223.488.31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 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 个交 易日后(2025年12月8日)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 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890,9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信中龙成持有公司股份 28.498.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 计划自本公 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2025年12月8日)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 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781.955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488,310	12.57%
2	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98,500	1.60%
	合计	251,986,810	14.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名称、股份来源、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 量(不超过 (含))(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1	深圳市信中康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8,890,977	0.50%
2	深圳市信中龙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 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17,781,955	1.00%
合计			26,672,932	1.50%

- (二)减持原因:由于信中康成、信中龙成为公司财务投资人股东,根据其合伙协议中的相关规定,该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即将到期,同时结合自身资金需求,信中康成、信中龙成需合理统筹安排减持工作。
-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2025 年 12 月 8 日)的 3 个月内进行。
-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信中康成、信中龙成在《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 (七)信中康成、信中龙成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信中康成、信中龙成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 2、信中康成、信中龙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

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中康成、信中龙成的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信中康成和信中龙成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